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6/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並綜述委員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這個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

2. 按照當局於 2011 年 10 月就香港專利制度進行的全面檢討，以及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就香港專利制度的定位提交的建議，政府於 2013 年 2 月公布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要點如下：
 - (a)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b)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優化；及
 - (c) 長遠而言，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以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
3. 政府當局已就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開展籌備工作及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視乎推行相關措施及

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的進度，政府當局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2016-2017年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4. 香港是區內其中一個創新及創意經濟的領導者。作為一個發展成熟的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香港有利及可靠的營商環境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建立一個理想的基礎，並具備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潛力。

5. 按照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的宣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負責就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專家。

6.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制訂整體策略框架，並已定出4個策略範疇，即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落實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該策略框架的摘要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2013年2月19日及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分別向委員簡介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

8. 事務委員會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策略性方向，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在短至中期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讓使用者可選擇原授專利制度或現有制度，並把進行實質審查列為提起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以改善短期專利制度。委員認為，一個專為香港的需要而設計、健全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專利制度，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該制度的認識。

9. 委員有普遍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逐步建立本港的自行實質審查能力，並培育草擬及處理專利申請的本地專門人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與內地相關部門更緊密合作，研究專利互認，以及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利便彼此之間的專利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達致建立自行實質審查能力的長遠目標，並集中發展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的科技範疇。政府當局會與物色到的境外專利當局議訂合適的外判安排。

10. 關於建立人力資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育界及專利業界聯絡，以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課程，並吸引人才和擴闊本地理工科畢業生的出路。部分委員呼籲當局盡早規管專利代理服務，藉此為專利擁有人提供更佳的保障及提高專利代理專業的公信力，使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專利互認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政府當局表示，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後，當局會分階段設立全面的規管制度。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11.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委員認為，設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可鼓勵發展創新科技、加強本地研發能力、促進技術轉移、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發展品牌。市場對高增值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需求會隨之增加，亦會有助於香港創造優質的職位。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背靠內地的優勢，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措施、撥款、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提供所需的軟硬件，並教育公眾，藉此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持續發展，以配合香港為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而付出的努力。

1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公眾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並加深商界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以帶動知識產權的創造、使用和商品化。當局應給予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更多支援，以保護及善用其知識資本，並透過建立品牌及升級轉型加強競爭力。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效，他們促請當局盡早立法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有關過程，並會全面考慮收到的意見，以處理公眾對相關版權事宜的關注，亦會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繼續有效。在2013年7月11日至11月15日期

間，當局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展開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17日就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的編外職位，以應付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

策略框架

願景

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使命

借助及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實體基建、知識產權制度、專業服務方面，以及作為"中國門戶"的特定位置等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來港。

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並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

探討各種方法，通過知識產權創造、保護、使用、管理及貿易等途徑，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經濟。

策略範疇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IV. 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

重點策略

1.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以及鼓勵本地、內地和外國的優質發明申請
2. 經常檢視本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組成部分(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商標等)，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與發達經濟體知識產權制度看齊，並且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
3. 支援企業通過創造、使用、收購和管理知識產權，滿足策略需要
4.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收購及知識產權商品化
5. 支援創業者參與特許經營安排
6. 在知識產權貿易中，促進提供高度專業的專業服務，例如：
 - a. 知識產權估價
 - b. 知識產權融資
 - c. 知識產權保險
 - d.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e.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 f.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7.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支援建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8. 為香港豎立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並加以推廣，吸引外地／內地的知識產權擁有者和使用者，以及中來港的中介機構
9. 在社會上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特別是中小企和年輕一代)，以知識產權貿易和推廣知產權管理的重要性的機遇
10. 與內地、外國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在國際層面及實際區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2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p> <p>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534/12-13(05)</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9cb1-534-5-c.pdf</p> <p>CB(1)534/12-13(06)</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9cb1-534-6-c.pdf</p> <p>CB(1)830/12-13</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219.pdf</p>
2013年5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p> <p>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1026/12-13(06)</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21cb1-1026-6-c.pdf</p> <p>CB(1)1026/12-13(07)</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21cb1-1026-7-c.pdf</p> <p>CB(1)1485/12-13</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521.pdf</p>